

河北科技学院文件

河科评办〔2025〕9号

河北科技学院 关于提交审核评估系统上传材料的通知

各行政处室、二级学院（部）：

我校将于2025年11月份接受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办4月25日下发了《关于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整理存档工作的通知》（河科评办〔2025〕6号），根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安排，为做好“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以下简称：评估系统）材料上传工作，现将审核评估系统上传材料清单下发，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评建秘书需实时跟踪提交进度，做好提醒协调工作，确保评估材料按时保质完成上传。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估系统材料的内容

评估系统材料的主要内容包括：学校网站、院系设置、部门设置、校园地图、学校校历、作息时间表、上课课表（当前学期）、公共资料（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管理文件、质量

保障机制等教学基本材料)、学校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专业清单、毕业论文(设计)清单(近2届)、课程清单(评估所在学期及上学期,可备注国家/省级一流课程)、试卷清单(近4个学期试卷清单)、实验室清单、实习实训基地清单、用人单位清单(毕业满1/5年)、学生名单、毕业生名单(毕业满1/5年)、教师名单、校领导名单、部门负责人名单、特色材料等。

二、材料报送单位

报送评估系统材料涉及主要部门有:综合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二级院部等。各单位分工评估系统材料名称与报送责任单位见河科评办〔2025〕6号。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专人负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估系统材料提交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明确专人负责评估系统材料的准备、有关数据的汇总及审核工作。具体负责人员要耐心、细致,务必确保信息提交准确无误。凡是出现填写错误、审核不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各材料报送单位评建秘书(负责相关数据材料直至专家进校)报质评中心陈晔处。

(二)按时、按要求报送材料。各单位要按要求及时、准确填写并报送材料。各单位不得删减、改变各表格内容(各表格模板如有疑问咨询陈晔)。评估系统材料电子版材料报送后,10月15日评建工作办公室对数据进行审核报校领导定版。

附件:1.河北科技学院审核评估系统上传材料清单

(此页无正文)

河北科技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

河北科技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 1

河北科技学院审核评估系统上传材料清单

类别	序号	材料清单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学校基本情况	2.1	学校网站	信息技术中心	2025.9.28
	2.2	院系设置	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5.9.28
	2.3	部门设置	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5.9.28
	2.4	校园地图	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5.9.28
	2.5	学校校历	教务处	2025.9.28
	2.6	作息时间	学生工作处	2025.9.28
	2.7	上课课表	教务处	2025.10.12
	2.8	公共资料	教务处	2025.10.12
上轮审核/合格评估报告	/	上轮审核/合格评估报告	质评中心	已上传
上轮整改报告或情况说明	/	上轮整改报告或情况说明	质评中心	已上传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3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教务处	2025.10.12
自评报告	4	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	质评中心	2025.10.15
教学系列报告	/	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质评中心	根据教育部安排上传
	/	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	质评中心	根据教育部安排上传
	/	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	质评中心	根据教育部安排上传
就业系列报告	/	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质评中心	根据教育部安排上传
	/	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	质评中心	根据教育部安排上传
	/	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	质评中心	根据教育部安排上传
材料清单	5.1	专业清单	教务处	2025.10.12
	5.2	课程清单	教务处	2025.10.12
	5.3	毕业论文（设计）清单	教务处	2025.10.12
	5.4	试卷清单	教务处	2025.10.12
	5.5	实验室清单	教务处	2025.10.12
	5.6	实习实训基地清单	教务处	2025.10.12
	5.7	用人单位清单	就业指导中心	2025.10.12
	5.8	学生名单	教务处	2025.10.12
	5.9	毕业生名单	教务处 就业指导中心	2025.10.12
	5.10	教师名单	人事处	2025.10.4

	5.11	校领导名单	人事处	2025.10.4
	5.12	部门负责人名单	人事处	2025.10.4
特色材料	6	特色材料	二级院部、职能 处室	2025.10.15